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求《洞头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管权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草拟了《洞头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欢迎广大市民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地址：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2号，电话：56723899，传真：63485746，邮箱：1950476680@qq.com。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8月30日

**洞头区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浙江省旅游条例》《浙旅安委办〔202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以及安全监管职能相同或相近具有专业人员与技术仪器设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旅游新业态安全监管权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包括特种设备目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法律法规未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运营标准、专业技术规范的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三、项目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包括但并不限于以下五大类：
 （一）涉山类：攀岩、玻璃栈道、玻璃滑道（梯）、山林滑道（梯）、悬崖秋千等；

（二）涉空类：蹦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热气球(不含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空中观光飞机、滑翔伞等；

（三）涉海涉水类：水上摩托艇、水上脚踏船、水上飞行器、水上滑板、帆船帆板等；

（四）涉农类：有轨火车、观光车、户外拓展、动（植）物园、休闲农庄等；

（五）其他类：滑草、骑马、射击、沙滩摩托车、客运索道等。

四、部门责职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由区文旅体安委会牵头、部门联合的项目审批及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实施“职能部门、属地街道（乡镇）、经营单位”三级管理机制。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旅游类基建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和审批工作;已获得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项目，但需在原开发范围内变更新业态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的，须到发改部门做好项立项、备案变更调整，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办理各项手续。

**（二）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景区景点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新业态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三）区住建局：**负责玻璃桥、玻璃栈道、玻璃滑道（梯）工程建设审查、监管指导工作，协助街道（乡镇）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指导城市动（植）物园旅游项目、房建基础设施审查建设工作。

**（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有轨火车、空中观光飞机、沙滩摩托车等旅游项目审查、监管指导工作。协助街道（乡镇）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

**（五）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动物骑行（马、骆驼等）类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指导休闲农庄（农家乐）运营监管。

**（六）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游泳、潜水、滑雪和攀岩等体育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不含系留式观光气球系列)、射击、帆板帆船（无动力）、户外拓展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协助街道（乡镇）做好项目开业前的指导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将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并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助街道（乡镇）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

**（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做好蹦极、系留式观光气球的备案和监管指导工作；协助街道（乡镇）为客运索道、陆上观光车、大型游乐设施、悬崖秋千及小型游乐设施(水上飞行器、水上滑板、水上脚踏船)等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提高企业对设备设施的监管水平。

**（九）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项目用地、林地占用审批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督备案。强化对山林滑道（梯）、滑草类项目、风景名胜区、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灾情预警监测、地质灾害治理监督指导等工作。

**（十）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或审查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十一）洞头海事处：**负责水上摩托艇、帆船（有动力）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协助街道（乡镇）做好开业前的指导工作。

**（十二）区气象局:**负责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项目的审批、监管指导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审批、监管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应对。

**（十三）属地街道（乡镇）：**负责属地安全监管工作，协助项目业主对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合法手续进行审查把关。指导、监督业主单位与所在村建立合作共赢机制，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

五、审批流程

**（一）立项备案阶段**

1.按照“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审批流程办理各项手续。

2.已获得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项目，但需在原开发范围内变更新业态的项目，须到发改部门补办项目的立项、备案手续，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流程办理各项手续。

**（二）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投资方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提交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部门进行论证，形成统一意见，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三）项目建设**

1.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未经同意建设的项目，由街道（乡镇）牵头，按照违规建设予以拆除。

2.对同意建设的旅游新业态项目，项目有国家和省级标准的，由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安全监管；无国家和省级标准的，由区文旅体安委会召集成员单位讨论后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监管。

3.在监管项目过程中若发现有违反规定且可能影响安全的情况，区文旅体安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发现问题整改的牵头工作。

**（四）项目验收**

1.项目有国家、省、市、区级标准的，各职能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级标准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试运行。

2.国家、省、市、区级尚未制定标准的项目：由企业委托有专业资质并在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报区文旅体安委会备案。区文旅体安委会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召集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并邀请专家到现场勘察，进行部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试营业。

六、安全监管

1.区文旅体安委会召集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定期会商、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形式完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定期检测、应急处理等联合监管工作制度。

2.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安全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评估或评价工作，全面细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七、其他规定

**（一）建立项目保险机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各旅游新业态项目经营业主必须为游客购买人身意外险，有效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因项目审批、项目验收、安全监管等事宜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明确的事项和程序性问题，可按照区纪委监委有关规定进行容错免责报备。

**（三）建立项目动态监管机制。**本方案之外的涉及相关旅游新业态项目备案、审批、建设、验收、安全监管等事宜由区文旅体安委会召集成员单位研究后再加以明确。建立项目审批、项目验收、安全监管专家库，为旅游新业态规范化管理与运行提供保障。

八、责任追究

（一）项目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现场的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的部门或者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法予以查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